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指挥部组成

指 挥 长: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市供电新城区分公司总经理

市供电科技城园区分公司总经理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应急局、气象局、卫健委、公安分局、文旅广电局、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农牧水利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分局、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林草分局、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新城区供电分公司、科技城园区供电分公司。

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主任兼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负责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具体应对处置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

1. 主要职责

(一)指挥部主要职责

在新城区人民政府和市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统一实施大面积停电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协调与电力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协调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决定调整相应级别和终止应急预案;配合市级大面积停电调查组工作

(二)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区委宣传部: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启用应急广播电视,确保广播电视信号稳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媒体报道等有关工作。

2.区委网信办:指导责任单位做好应急期间舆情监测,并指导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组织责任单位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及时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3.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关于本预案的应急演练,履行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和具体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有关单位 (企业)和专家分析研判大面积停电事态,指导、协调、组织各电力运营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及应对工作;负责组织电力企业制定恢复供电方案,组织电力企业进行抢修。协调天然气、油品等应急物资的调拨。

4.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电力企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发生事故企业及其上级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落实救灾资金、装备、物资等及运输保障工作,了解物资储备情况,指导相关单位启用应急避难场所,协调和指导突发事件中转移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

5.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配合电力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6.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卫生监督、心理干预等工作;开展伤员抢救、转运和医院收治工作;根据需要及时开展社会防疫工作;并为地方卫生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7.区公安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公安机关处置维护社会治安、交通秩序、反恐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消防处置工作;监督指导重要目标、重点部位治安保卫工作。做好现场人员疏散,为抢险提供交通绿色通道。

8.区文体旅游广电局:配合相关部门协调召开新闻发布会,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旅游区安全救援工作。

9.区商务局:负责协调相关企业为重要电力用户应急供油;协调上级部门供应猪肉等应急物资。对接上级部门开展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10.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导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负责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

11.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排查重大污染源环境安全隐患,做好应急水源水环境质量监测及环境污染事件防范处置等工作;负责对因大面积停电事件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做好预警工作。

12.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与指导区政公用设施建设、供水企业、供气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安全和应急管理等工作;负责协调燃气企业做好燃气安全供应,负责维持和恢复城市应急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及城市排灌站设施等公用设施运行。

13.区农牧水利局:负责协调呼和浩特水文水资源分中心及时提供大面积停电事发区域水文监测、预报、预警等信息。

1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各级停电事件状态下应急处理、事故救援等的通信畅通。负责指导管辖范围内企业的应急救援工作。

15.区民政局:配合突发事件中转移安置生活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生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16.区财政局:负责应急工作中本级所需事故防范和处理等经费的拨付工作。

17.区自然资源分局:负责指导有关部门落实威胁电力设施的地质灾害的监测和预报,及时提供预警信息;对于地质灾害引起的大面积停电事件,负责地质灾害勘查、预警预报,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制定地质灾害隐患的监测和防治措施,为救灾抢修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提供测绘应急保障;负责管理全区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

18.区教育局:做好停电后学校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的维护,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的管理,做好学生的有序疏散与妥善安置,全力保障好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

19.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应急期间抢险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加工、流通环节监管,维护市场秩序;负责指导事发地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对特种设备进行安全检查,并要求各检验机构做好技术支撑工作。

20.区林草分局:负责指导事发地林草部门加强森林草原的巡逻工作,负责做好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及风险评估工作;配合电力企业开展受灾输电线路通道走廊林木清障工作。

21.保合少镇、各街道办事处:按照各自职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当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区政府统一协调指挥,联合处置;负责做好本地区人员疏散安置、后勤保障和其他相关工作;组织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2.新城区供电分公司:成立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电力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本企业的电网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负责电网运行风险分析和预警;负责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区政府和内蒙古电力公司应急指令,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尽快恢复电网供电;为重要用户保障供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保障事故情况下辖区的电力供应;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

23.科技城园区供电分公司:成立新城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 机构电力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本企业的电网事故抢修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应急救援与处置体系;负责电网运行风险分析和预警;负责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按照区政府和呼和浩特供电公司应急指令,统一指挥调度管辖范围内的电网事故处理,控制事故范围,尽快恢复电网供电;为重要用户保障供电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援;保障事故情况下辖区的电力供应;参与各相关应急工作组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区应急指挥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 《电网调度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15号)及相关规程执行。对维护基本公共秩序、保障人身安全和避免重大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的政府机关、医疗、交通、通讯、广播电视、供水、供气、加油、加气、排水泵站、污水处理、工矿商贸等重要电力用户,应根据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供电电源和自备应急电源,完善非电保安等各种措施,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相关设施设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负责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向各级应急指挥机构请求支援。本预案未列出的其他部门和单位,根据区应急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职责和事件处置需要,全力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2025年5月23日